

2007 年第 32 號法律公告

《2007 年公共收入保障 (收入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公共收入保障條例》
(第 120 章) 第 2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於 2007 年 2 月 28 日上午 11 時生效。

2. 附表所列條例草案的實施

在本命令有效期內，附表所列的條例草案具有十足法律效力。

附表

[第 2 條]

本條例草案

旨在

修訂若干條例，以實施政府就 2007 至 2008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的兩項建議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- 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07 年收入條例》。
- (2) 本條例當作自 2007 年 2 月 28 日上午 11 時起實施。

《應課稅品條例》

2. 修訂附表 1

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 109 章) 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在第 I 部第 1 段中以“稅率”為標題的一欄中——

- (a) 廢除“40%”而代以“20%”；
 (b) 廢除“80%”而代以“40%”。

《印花稅條例》

3. 修訂附表 1

《印花稅條例》(第 117 章) 附表 1 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第 1(1) 類中——

(i) 廢除 (a) 至 (e) 段而代以——

“(a)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不超過 \$2,000,000，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 29 條核證屬 \$2,000,000 者	(A) (a) \$100
(b)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過 \$2,000,000 但不超過 \$2,351,760，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 29 條核證屬 \$2,351,760 者	(b) \$100，另加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過 \$2,000,000 的款額的 10%
(c)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過 \$2,351,760 但不超過 \$3,000,000，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 29 條核證屬 \$3,000,000 者	(c)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 1.5%”；

- (ii) 在 (f) 段中，廢除兩度出現的“(f)”而代以“(d)”；
 (iii) 在 (g) 段中，廢除兩度出現的“(g)”而代以“(e)”；
 (iv) 在 (h) 段中，廢除兩度出現的“(h)”而代以“(f)”；

- (v) 在 (i) 段中，廢除兩度出現的“(i)”而代以“(g)”；
- (vi) 在 (j) 段中，廢除兩度出現的“(j)”而代以“(h)”；
- (vii) 在 (k) 段中，廢除兩度出現的“(k)”而代以“(i)”；
- (viii) 在註 1 中——
 - (A) 廢除“(j)”而代以“(h)”；
 - (B) 廢除“(k)”而代以“(i)”；
- (b) 在第 1(1A) 類中——
 - (i) 廢除 (a) 至 (e) 段而代以——

<p>“(a)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不超逾 \$2,000,000，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 29G 條核證屬 \$2,000,000 者</p> <p>(b)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 \$2,000,000 但不超逾 \$2,351,760，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 29G 條核證屬 \$2,351,760 者</p> <p>(c)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 \$2,351,760 但不超逾 \$3,000,000，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 29G 條核證屬 \$3,000,000 者</p>		<p>(A) (a) \$100</p> <p>(b) \$100，另加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 \$2,000,000 的款額的 10%</p> <p>(c)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 1.5%”；</p>
--	--	---
 - (ii) 在 (f) 段中，廢除兩度出現的“(f)”而代以“(d)”；
 - (iii) 在 (g) 段中，廢除兩度出現的“(g)”而代以“(e)”；
 - (iv) 在 (h) 段中，廢除兩度出現的“(h)”而代以“(f)”；

- (v) 在 (i) 段中，廢除兩度出現的“(i)”而代以“(g)”；
- (vi) 在 (j) 段中，廢除兩度出現的“(j)”而代以“(h)”；
- (vii) 在 (k) 段中，廢除兩度出現的“(k)”而代以“(i)”。

摘要說明

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若干條例，以實施 2007 至 2008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的兩項建議。

2. 草案第 2 條修訂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 109 章)，以調低葡萄酒及酒精濃度以量計不多於 30% 的酒類的稅率。
3. 草案第 3 條修訂《印花稅條例》(第 117 章)，以調低須就若干不動產的售賣轉易契及買賣協議繳付的印花稅。

行政長官
曾蔭權

2007 年 2 月 28 日